

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25执1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孙安强,男,汉族,1955年12月11日出生,陕西省岚皋县人,住岚皋县城关镇水岸豪庭小区,身份证号:612426195512115818。

被执行人:孙伟,男,汉族,1987年02月17日出生,陕西省岚皋县人,住岚皋县城关镇安岚路183号,身份证号:612426198702175815。

本院在执行孙安强与孙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孙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7日以(2019)陕0925民初16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伟名下所有的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水岸豪庭小区1号楼2单元2404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伟的名下所有的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水岸豪庭小区1号楼2单元2404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叶文玉

审判员 龚太刚

审判员 唐玮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华克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